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公司在此确认,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

或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,或者对发行人披露内容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葛琼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葛琼

2018年 11 月 20 日

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或者致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本人作
已经认真审
露的与本
露信息自

实际控制人：

王

王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铂利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

人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

不致受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确认人:



葛琼

年 11 月 20 日

2015